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原附民字第73號

原告 吳嘉薇
被告 廖承彥

陳嘉維

王卿勇（已歿）

陳俊男（已歿）

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1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理 由

- 一、原告方面：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如附件）。
-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刑事法

01 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為駁回之
02 判決。經查：

03 (一)原告主張遭被告廖承彥詐欺之事實，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04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878號、111年度偵字第6703號、
05 111年度偵字第9673號、111年度偵字第11003號、111年度偵
06 字第18050號、111年度偵字第26997號、111年度偵字第2925
07 1號、111年度偵字第29424號、111年度偵緝字第1386號、11
08 1年度少連偵字第11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下稱北檢移送併辦
09 意旨書)，請求移送併案至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1號(下
10 稱本案)刑事案件審理，惟本院認北檢移送併辦意旨書所指
11 犯罪事實，與本案不具有實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無從併予
12 審理，退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3 (二)原告主張遭陳嘉維詐欺之事實，並非本案刑事案件起訴範
14 圍，亦未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且前揭北
15 檢移送併辦意旨書之所犯法條欄記載「核被告陳嘉維(函請
16 併辦範圍僅包括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部分，其餘部分另提
17 起公訴)…」等語，而原告為北檢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18 7之被害人，足徵原告並非本案刑事案件及北檢移送併辦意
19 旨書所指之被害人。

20 四、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
21 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
22 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
23 查，關於被告王卿勇、陳俊男部分，其等於訴訟繫屬中均死
24 亡，經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1號諭知不受理判決在案，
25 且原告亦未聲請將被告王卿勇、陳俊男部分移送民事庭。

26 五、綜上，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
27 訟，於法未合，應予駁回。又原告請求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28 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前段，
30 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02 法官 林其玄

03 法官 藍雅筠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吳錫屏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